

长治市医疗保障局

长治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长治市人民医院角膜磨镶费医疗服务 项目价格备案的复函

长治市人民医院：

你院《关于角膜磨镶术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备案的请示》收悉，根据《长治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长医保发〔2019〕23号）文件精神，同意你院自复函之日起，所开展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角膜磨镶费”医疗服务项目按照申请价格执行，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制度，该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在本医疗机构官方网站和经营场所等醒目位置向社会公示一周，保障患者知情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该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必须保持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半年内不得再次进行调整。

三、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执行期间，如遇重大问

题，及时向市医疗保障局报告。

附件：实行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附件

实行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市人民医院 项目价格 (元)	说明
1	330404005	角膜磨镶费	通过手术对角膜进行磨镶。	所定价格涵盖手术计划、术区准备、制作角膜瓣、切削、冲洗、复位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单侧	4750	
2	330404005-1	角膜磨镶费-儿童（加收）			单侧	1425	